

A1

- (1) 细干粉灭火系统, 电井配置细干粉灭火系统。
- (2) 对防护区的要求: 在释放灭火剂时, 防护区不能关闭的开口的总面积, 不应大于该防护区总内表面积(包括侧面、顶部及底部)的 5%, 且开口下沿距室内地面的高度不低于室内净高的 2/3。围护构件及门、密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.50h, 吊顶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.25h。围护构件及门、窗的允许压强不宜小于 1200Pa。
- (3) 一个防护区或保护对象所用预制灭火装置应能同时启动, 其动作响应时间差不得大于 2S。
- (4) 启动方式: 全淹没干粉灭火系统均应具有自动控制、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的启动方式。
- (5) 安装: 灭火装置的外表应平整, 无明显机械损伤或凹凸不平等现象。表面涂、镀层均匀, 无明显流痕、划伤等缺陷。保证灭火装置的完好, 保护其不受意外损坏。施工接线需按照装置的安装注意事项严格操作。控制器和紧急启动按钮安装在入口或便于启动灭火装置的地方, 安装高度为底边距地 1.5m; 声光报警器安装在门口便于操作、观察的地方。声光报警器和放气指示灯安装在门的上方(门上方无空间的放在门的侧边)。
- (6) 其他要求: 标识应清晰、耐久地设置在明显部位, 永久性标出生产单位或商标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工作压力、使用温度范围、装置的使用寿命、灭火剂名称、灭火装置要求、灭火种类、灭火剂使用有效期。未尽之处, 尚应满足《干粉灭火装置》GA602-2006(2016 年版)的相关要求。
- (7) 对于全淹没干粉灭火系统, 干粉持续喷射时间不应大于 30s。